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提前归还人民币 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